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呂賴艷
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
受文者：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 10201283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於開學前加強各項 H7N9 流感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據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」、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」、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」及「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各級學校學生宿舍應變措施」辦理，由學校各權責單位跨處室合作完備各項防疫措施，相關紀錄及資料留存備查。
- 二、因應 H7N9 流感疫情，學校處理作為及防治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學校防疫小組應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，持續完善各項減災、整備、應變作為。
 - (二)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如有類流感症狀，請即戴口罩及就醫。
 - (三)請掌握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，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。
 - (四)請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(含口罩、體溫計、消毒劑等)。
 - (五)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，並加強家禽場飼養環境之消毒作業。
 - (六)請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應勤洗手、重衛生，避免接觸禽鳥，雞、鴨、鵝肉及蛋類須熟食之衛教資訊。
- 三、請確實依「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進行自主檢核，本部將不定期抽訪學校，一併檢視學校因應狂犬病及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。
- 四、請指定專人至衛生福利部「H7N9 流感防治專區」
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及本部 H7N9 流感防疫專區網站
(<http://www.perdc.ntnu.edu.tw/anti-flu/>)查閱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，並

持續運用各類管道加強防疫宣導。

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裝

訂

線